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6-21

內政部100.6.21台內營字第1000804507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附件下載](#)〕

請詳：[建築技術規則](#)

最後更新日期：2011-06-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八十一次修正施行。為配合國家標準名稱修正，加強建築物出入口或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之防洪設計減輕洪災損失，檢討擴大安全梯設置範圍，避免陽臺使用洗衣機產生之生活雜排水經由雨水管路排放，爰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本次共計修正十四條，分屬總則編一條、建築設計施工編三條、建築設備編一條及建築構造編九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經濟部修正國家標準制定辦法，將「中國國家標準」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爰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總則編第四條及建築構造編第九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零五條及第五百二十七條）
- 二、為減輕洪水對建築物造成之災害損失，增訂於建築物出入口或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之規定。（修正條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一）
- 三、為防止火煙跨越樓層並確保避難路徑安全，修正擴大應設安全梯之建築物範圍。（修正條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
- 四、增訂有關住宅或集合住宅陽臺應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規定，以避免洗衣機產生之生活雜排水經由雨水管路排放。（修正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一、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一、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二、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前項防水閘門（板）之高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

二、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一、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一、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二、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前項防水閘門（板）之高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整體治水理念包含上游保水、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排水等措施。至建築物本體之防洪設計，鑒於建築物出入口或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確有減輕洪水災害之功能，是於全國統一規定，自基地地面起算高度九十公分範圍內，有關地下層通往地面層之出入口、汽車坡道出入口、及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應設置防水閘門（板）。另由於各地區淹水潛勢、基地條件與排水設施不盡相同，爰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特殊環境需求訂定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三、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山坡地指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土地，或標

		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土地，因非屬易淹水地區，無須要求其設置防水閘門（板）。 四、另為能因地制宜。並因應各地區淹水潛勢差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防水閘門（板）高度者，應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一、<u>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u> 二、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	第九十六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一、經檢討臺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災害擴大主因，為火煙跨越樓層，直通樓梯未能區劃，使得本來應為避難路徑之直通樓梯成為災害擴大路徑，是有必要提升直通樓梯之構造等級，除能防止火煙跨越樓層，同時能確保避難路徑安全，爰增列第一款規定，原條文各款款次順移。 二、現若將小規模建築物修正為須設置二座直通樓梯，於實務上較為困難，但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所需增加面積較小，且為提升建築